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服务)

项目名称：不动产信息保护及发证工作—哈密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业务应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盖章）：哈密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902-2238644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正勇、张海娜

电话：19945871993

地址：乌鲁木齐市城北大道1299号乐天孵化园南区G12幢

2026年6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评审方法	48
一、综合评分	48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49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55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56
第五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57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不动产信息保护及发证工作—哈密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业务应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6月16日10:4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YZB-HMBDCXX2026

项目名称：不动产信息保护及发证工作—哈密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业务应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700000.00

最高限价（元）：1700000.00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不动产业务登记系统升级、原数据迁移至新系统及新系统的安装部署调试以及数据完善工作，同时采购新业务系统相关配套的服务器、存储等硬件设备。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硬件供货，40日内完成软件部署上线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2日（具体时间以发布时间为准），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页面跳转后登录，直接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16日10:4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6月16日10:4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特别提示：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 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

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哈密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哈密市天山西路6号
联系方式：0902-22386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城北大道1299号乐天孵化园南区
G12幢
联系方式：0991-48460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正勇、张海娜
电话：0991-4846078、199458719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不动产信息保护及发证工作—哈密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业务应用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哈密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哈密市天山西路6号 联系电话：0902-2238644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城北大道1299号乐天孵化园南区G12幢 联系人：金正勇、张海娜 联系电话：0991-4846078、19945871993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1700000.00元 最高限价：1700000.00元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7	联合体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6月16日10:40（北京时间）
9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6月16日10:4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0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磋商小组的组成：评审专家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得超过1/3。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保单等。 磋商保证金：34000.00元整（人民币：叁万肆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款人：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账号：512050100100003684 注：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为磋商时间，投标单位递交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款项用途（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中标单位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3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4	响应文件份数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磋商现场递交纸质文件。</p> <p>2. 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磋商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p>
15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16	节能、环保要求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22〕17号）；</p> <p>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22〕16号）；</p>

17	代理服务费	<p>代理费用收取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开放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p> <p>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p> <p>支付形式：对公转账</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18	项目所属行业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19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5%。</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20	质量要求	<p>质量标准：服务应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有关规定；</p> <p>服务要求：满足项目服务标准、效率、期限、保密等要求；</p> <p>安全：符合相关的安全规范要求。</p>
21	★服务期限	<p>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硬件供货，40日内完成软件部署上线使用。</p>

22	是否采用电子开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供应商报价CA签字确认：响应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30分钟内用CA证书对响应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备注：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
23	报价次数	两次或以上，以专家发起最终报价为准。

注：1. 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一、说明

1.1适用范围

1.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定义

1.2.1“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响应文件”是指：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递交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

1.2.6“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被采购人认可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3.1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1.3.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1.4 费用和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向所有供应商公布。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2.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政采云平台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距离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材料（详见第六章资格审查材料组成）
- (2)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 (3)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响应文件编制

3.3.1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

响应文件目录和采购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3.3 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正本。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CA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3.9★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3.4★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4.4 每一种规格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4.5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6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联合体响应

3.5.1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5.2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5.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5.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5采取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6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5.7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合同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6.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8)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6.4 证明响应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7★磋商保证金

3.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7.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磋商的有效期

3.8.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8.2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启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

4.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磋商、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

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2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3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

5.3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扫描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符合性检查）。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

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

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6.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时，最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5.6.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6.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采购结果确认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

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七、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

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

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编号：GYZB-HMBDCXX2026

二、项目名称：不动产信息保护及发证工作—哈密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业务应用设备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工作内容

不动产业务登记系统升级、原数据迁移至新系统及新系统的安装部署调试以及数据完善工作，同时采购新业务系统相关配套的服务器、存储等硬件设备。

五、具体要求：

第一部分：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招标参数	数量
1	超融合一体机	<p>硬件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单节点配置如下：配置≥2颗国产支持C86架构CPU；每个CPU物理核核数≥16C，单颗CPU主频≥2.5GHz；★内存≥192GB内存，系统盘：≥2*480GBSATASSD，≥12条扩展插槽；★接口：≥4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含万兆多模光模块、光纤线），USB口≥4个；所投设备必须满足国产化“国芯国操”要求，必须提供国产芯片与操作系统兼容证明。 <p>软件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要求所投产品为国产品牌，要求超融合产品的软件系统为同一品牌且完全自主研发，并提供相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支持在管理平台界面上提供虚拟机删除、开关机、挂起、重启、关闭、关闭电源、克隆、迁移、备份、模板导出、快照、标签管理等功能；★具备丰富的兼容性支持部署Windows server系列、中标麒麟、中标普华Linux桌面5.0系统、红旗Linux7sp3等多元化操作系统；为保证业务高可靠性，支持在线的带存储的虚拟机迁移功能，可以在不停机状态下和非共享存储的环境中，实现虚拟机在集群内的不同物理机上热迁移，保障业务连续性；	3

		<p>5. 保护我单位数据安全，所投支持快照功能，可以新增快照策略，可按周快照、按天快照和按小时快照；（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演示截图）；</p> <p>6. 为方便我单位便捷管理超融合运维要求，在超融合管理平台界面上可批量操作虚拟机删除、开关机、重启、挂起、关闭、克隆、备份、快照等操作。（需提供产品证明材料）；</p> <p>7. 为避免人员误操作导致数据中心遭受勒索病毒的风险。要求平台支持虚拟机定期全量备份、增量备份，且支持通过备份找回重要文件。（需提供产品证明材料）；</p> <p>8. 支持设置告警类型（紧急和普通）、告警内容（集群、主机、虚拟机、CPU、内存、存储），针对告警信息自动给出处理建议，同时支持将告警信息以短信和邮件方式发送给管理员（需提供产品证明材料）；</p> <p>9. 为保证我单位硬盘健康，支持坏道扫描功能，由用户设置扫描的时间段定期对集群的硬盘进行扫描，支持智能坏道预测，实现故障前预测并处理，规避故障风险（需提供产品证明材料）；</p> <p>10. 可以在网络可视化界面显示两台虚拟机间的访问流。可以显示所有虚拟机的流量走向与访问关系，包括源对象、源IP、目标对象、目的IP、访问次数、服务类型、动作。</p> <p>11. 超融合应提供基于性能均衡模式的DRS机制，支持自动评估物理主机的负载情况，确保业务持续稳定和集群主机负载均衡。</p> <p>12. ★提供三年软件升级，硬件质保。</p> <p>13. 提供原厂商针对该项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p>	
2	核心交换机	<p>1. ★交换机具有以下性能：交换容量≥ 2.4Tbps，包转发率≥ 780Mpps；配置固化万兆SFP+光口≥ 12个，千兆电口≥ 12个；配置可插拔双电源；</p> <p>2. 支持IGMPv1/v2/v3 Snooping，支持STP、RSTP、MSTP协议；</p> <p>3. 支持通过Web页面对交换机进行可视化管理查看，包括交换机的端口状态及配置、vlan信息；</p> <p>4. 为了便于管理员对交换机的运维，要求所投交换机支持零配置上线，支持二层广播自动发现控制器平台；支持配置静态IP地址三层发现控制器平台；支持DNS域名发现控制器平台；</p> <p>5. 考虑到交换机接入的安全性，要求所投交换机能够创建横向安全策略，实现全网安全风险拦截，要求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提供首页、关键</p>	4

		<p>页、尾页)；</p> <p>6. ★配置对应的光模块光纤线</p> <p>7. ★要求提供1年标准维保服务</p> <p>8. 提供原厂商针对该项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p>	
3	备份一体机扩容	<p>1. ★增配≥50T的备份软件容量扩容授权许可，增配≥6*8T机械硬盘。要求实现与我单位原有备份一体机设备兼容；提供针对X86、ARM架构下的物理机、虚拟机、云等提供统一的将主机的操作系统、应用系统、数据库和数据/文件的备份保护。备份软件升级如下：</p> <p>2. 支持对X86、C86、ARM下的物理主机、虚拟化主机、超融合主机、云主机提供CDP持续数据保护，实时备份磁盘任意时刻的状态。</p> <p>3. 针对X86架构下集群业务系统类似于OracleRAC等整机集群以及重要业务如HANA数据库和实时数据库等核心应用提供CDP持续数据保护，保障核心应用系统数据完整性。</p> <p>4. 支持备份时通过备份系统进行网络带宽占用、源机磁盘IO读写占用进行限速，以确保备份时对生产网络以及主机的影响小并且在可控范围内。</p> <p>5. 整机重建：支持整机全场景恢复，实现全场景带业务逻辑的整机灾难重建，无需人工手动进行相应的配置操作。</p> <p>6. 分权管理：支持对备份系统的用户的分级管理，如：系统管理员、普通用户等不同的角色，并且可以记录所有的用户的操作情况。</p> <p>7. 支持以图形或WEB方式进行批量操作管理，全面支持简体中文的界面操作。</p> <p>8. ★要求提供3年软件升级服务。</p> <p>9. 提供原厂商针对该项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p>	1
4	存储设备	<p>1. 投标产品通过国家CCC认证或CQC认证、中国节能产品认证（CECP）。</p> <p>2. 存储操作系统采用国产操作系统，不得采用国外开源社区操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RedHat、CentOS及衍生版本）和国外操作系统（如Suse Linux）。</p> <p>3. 所投存储产品使用成熟稳定的国产品牌自主研发支持X86架构的处理器。</p> <p>4. ★CPU需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公开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清单中。</p> <p>5. ★采用2U盘控一体架构，控制器采用Active-Active架构，实现单LUN业务均衡负载到所有控制</p>	1

		<p>器。配置≥ 2个控制器，采用多控（所有控制器）高速互联架构，控制器互联协议采用PCI-E/IB/RDMA等协议。</p> <p>6. ★配置高速缓存≥ 128GB，配置10GEiSCSI主机接口≥ 8个，配置8TB7.2K转NL-SAS硬盘≥ 12块，配置全部容量授权许可，未来扩容任意类型硬盘，不需要再支付相应的授权许可费。</p> <p>7. 支持集中硬盘管理中心，对磁盘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并根据磁盘监控统计数据，同时支持手动对相应磁盘进行预警、修复或重建；支持硬盘AI检测，根据磁盘统计数据匹配识别指纹，自动决策对相应磁盘进行预警、修复或重建；（提供硬盘监控界面截图）。</p> <p>8. 从主机端口到硬盘全路径支持基于硬件的并符合业界标准的T10-PI数据一致性检测，保障数据的一致性；（提供官网截图及软件操作界面截图，加盖原厂公章）。</p> <p>9. 存储系统支持控制器冗余，在任意1个控制器故障时，业务仍然连续且单LUN无IO跌零，存储系统支持控制器被接管，控制器HA接管过程中业务仍然连续且单LUN无IO跌零。（提供第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加盖原厂公章）。</p> <p>10. 实现存储系统的集中化部署、管理、监控和维护，支持SMI-S接口标准，获得SMI-SV1.8.0版本的认证；（提供SNIA官网截图和链接，加盖原厂公章）。</p> <p>11. ★提供3年7x24x4技术支持及维保服务；上门安装服务。</p> <p>12. 提供原厂商针对该项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p>	
5	存储设备	<p>1. 2U机架式服务器，配置导轨。</p> <p>2. ★配置2颗国产c86架构处理器，单颗处理器核心数≥ 16核，主频≥ 2.5GHz；配置≥ 128GDDR4内存；配置≥ 5块12TB企业级SATA硬盘；硬盘托架具备Raid重建时不可移出硬盘提示指示灯；配置RAID阵列卡，支持缓存数据掉电保护；板载≥ 2个千兆以太网RJ45接口，2个万兆网口（含模块）；配置2个≥ 550W铂金热插拔电源模块，配置冗余热插拔冗余风扇。</p> <p>3. 配置≥ 1个千兆远程管理接口，支持共享业务接口实现管理接口的冗余，板载网口、PCIe网卡均可设置为共享管理接口。</p> <p>4. 配置≥ 4个USB接口，≥ 2个VGA接口（前后面板各1个）。</p>	1

		<p>5. ★具备丰富的兼容性，支持X86、ARM架构，支持部署Windows server、中标麒麟、中标普华Linux、Enterprise Server 12SP5等操作系统；</p> <p>6. ★提供3年7x24x4技术支持及质保服务。</p>	
--	--	---	--

第二部分：系统升级与数据迁移服务

（一）不动产登记系统升级

1. ★建设目标：以自然资源部最新技术标准为依据，通过系统架构重构与功能优化，构建一个“标准统一、数据同源、流程再造、安全可控”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全面提升登记业务的服务效能与治理能力。具体建设目标如下：实现与国家技术规范全面接轨，确保系统在数据库结构、数据接入、登簿日志等方面与国家及省级平台保持高度一致，消除因标准滞后导致的数据上报失败、格式转换错误等问题。

★具体建设内容：

1) 数据库标准升级：依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2021修订版）》（TD/T1066-2021），对现有数据库结构进行全量升级。该版标准共涉及40张属性表、246个字段的调整，主要包括：宗地基本信息表：新增“用途名称”“用地用海分类”“地块代码”等字段，宗地面积小数位数由2位扩展至4位；

2) 不动产单元表：优化自然幢、逻辑幢、层、户四层关联结构，新增“楼幢代码”“楼幢坐落”等字段；

3) 权利登记表：完善土地所有权、房地产权、抵押权等各类权利登记表结构，新增“上手业务号”“使用权期限”等字段。

接入规范升级：依据《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技术接入规范（2021修订版）》，升级报文生成程序与接入接口，确保登记数据能够按规范格式自动组装、加密、上报至国家平台。

4) 登簿日志接口升级：依据《不动产登记登簿日志接口技术规范（2022年修订版）》，改造登簿日志记录与上报机制，实现登簿日志详单与上传数据的每日自动比对，建立销账管理机制。

2. ★业务流程目标：支撑创新业务“全程网办”，通过业务流程再造与系统功能扩展，支撑“带押过户”“交房即交证”“跨省通办”等创新业务模式的常态化运行，大幅压缩办理环节与时间。

★具体建设内容：

1) “一窗受理”平台优化：依据《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接口对接规范》，优化网上“一窗受理”平台功能，实现登记、交易、缴税业务的一体化办理。将物理上的“一窗”升级为业务协同的“一窗”，打破部门间的系统壁垒。

2) 创新业务场景支撑：“带押过户”：系统支持存量房交易中，抵押状态下直接办理转移登记，无需先还贷解押；

“跨省通办”：通过“云窗口”远程导办平台，支持音视频交互、桌面共享、远程帮办，突破地域限制。

3) 水电气联动过户：开发与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系统的对接接口，支持过户业务“一件事一次办”。

3. ★业务流程优化：统一登记业务颗粒度，将所有不动产登记业务拆解为标准化的最小业务单元，确保每一类业务的办理流程、材料清单、审核要点、承诺时限均有明确统一的规范依据。

★具体建设内容：

1) 业务事项清单标准化：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结合本地实际，编制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业务事项清单。清单涵盖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预告登记、抵押登记、查封登记、异议登记等全部业务类型，每一类业务均明确：

业务编码与名称、适用情形与申请主体、法定办理时限与承诺时限

2) 申请材料清单（含材料名称、来源渠道、份数、格式要求）、审核要点与判断标准、收费标准与依据、差异化业务归类：将复杂业务（如历史遗留问题处理、非公证继承登记）归入特殊业务类别，单独制定标准化处理流程，避免特殊业务对常规业务标准化流程的干扰。

3) 动态维护机制：建立业务事项清单的动态更新机制，依据法律法规修订或政策调整，系统自动提示相关事项的变更需求，经审核后统一发布更新。

4. ★办理流程标准化：将压缩办理时间的先进经验转化为系统固化的标准流程，确保每一笔业务均按照最优路径流转，杜绝因人、因时、因地而异的流程差异。

★具体建设内容：

1) 流程模板固化：依据业务事项清单，为每一类业务预先配置标准化的办理流程模板。流程模板包括：必经环节序列（受理→审核→登簿→发证，或根据业务特点精简）；各环节的办理时限（受理5分钟、审核30分钟、登簿5分钟等）；环节间流转条件（如：完税信息未到则暂停流转）；特殊情形处理分支（如：材料补正、业务挂起、不予登记）。

2) 流程引擎自动化：系统根据业务类型自动匹配并执行对应流程模板，不受受理人员个人习惯影响。任何业务办理均按照统一流程推进，避免人为增加或跳过环节。

5. ★受理标准标准化：统一窗口准入条件，统一线上线下一线、不同窗口的受理标准，确保同一业务在不同渠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结果一致，消除因受理人员判断差异导致的反复退件与时间浪费。

★具体建设内容：

1) 材料清单嵌入式校验：将标准化材料清单内置于系统受理界面，受理人员按清单逐项核对，系统自动提示缺失材料。申请人通过线上渠道提交时，系统同样按照同一清单进行前置校验，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提交并提示补正。

2) 受理条件自动判断：系统内置受理条件判断规则库，自动核验：申请材料完整性（必收材料是否齐全）

申请事项适格性（该业务是否可办理，如查封状态下是否可转移）

前置条件满足情况（如是否已完税、是否已公告）

6. ★审核规则标准化：统一审批判断尺度，将审核人员的自由裁量空间压缩至最小，通过系统内置的标准化审核规则，实现“同一业务、同一标准、同一结果”，降低因审核尺度不一导致的反复审核与争议处理时间。

★具体建设内容：

1) 审核要点清单化：将每一类业务的审核要点转化为系统可执行的审核规则清单。以转移登记为例，审核规则包括、申请人身份信息与权利登记信息是否一致（系统自动比对）

2) 申请转移的不动产单元是否存在查封、抵押等限制（系统自动查询）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系统自动校验）、完税信息是否已获取（系统自动核验）、权籍调查成果是否已入库且无冲突（系统自动检查）

（二）新旧数据迁移

★建设目标：依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2021修订版）》，将现有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全面、准确、高效地迁移至新标准数据库，确保迁移后数据“零丢失、零错误、零冗余”，为系统稳定运行和业务连续办理提供高质量数据底座。

★迁移原则：

1) 业务不停：迁移期间不动产登记业务正常办理，不中断服务

2) 数据不丢：所有历史数据完整迁移，无一遗漏

3) 关联不破：图形、属性、档案、流程间的关联关系完整保留

4) 质量不降：迁移后数据质量全面达标，通过完整性校验

1. 权籍数据迁移

迁移重点：权籍数据是不动产登记的“底板”，图形与属性的关联是否准确，直接决定后续业务能否正常办理。迁移的核心是确保“图属一致、一码关联”。

★具体内容：

1) 矢量数据结构转换：将宗地图形、自然幢图形、面状定着物（房屋、构筑物等）矢量数据，按照新标准进行数据结构转换。坐标系统一采用国家2000大地坐标系（CGCS2000），高程系统一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2) 图属关联重建：通过不动产单元代码，建立空间图形与登记属性数据的强关联关系。迁移完成后，每一宗地、每一自然幢、每一户室均能实现“点击图形查属性、查询属性定位图形”。

3) 拓扑关系修复：对迁移过程中产生的图形重叠、缝隙、自相交等拓扑错误进行自动检测与修复，确保宗地之间、幢与宗地之间、户与幢之间的空间逻辑关系正确。

4) 具体指标：

指标项	目标值	验收方式
图形数据转换成功率	\geq 99.5%	系统日志统计

指标项	目标值	验收方式
图属关联准确率	100%	抽样检查，不少于100个单元
拓扑错误修复率	100%	自动检测报告
坐标系转换正确率	100%	第三方核验

2. ★登记数据迁移（重点：完整性校验，迁移的重点是确保每一笔历史业务的数据完整、可追溯。

★具体内容：

1) 全业务类型覆盖：将权利人信息（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土地业务（首次、变更、转移、注销登记）、房屋业务（首次、变更、转移、注销登记）、预告业务、抵押业务、查封业务、异议业务、注销业务等历史登记数据，按新标准全量迁移。

2) 历史沿革保留：保留每一笔登记业务的“来龙去脉”，包括上手业务号、变更原因、关联业务号等，确保登记簿的连续性和可追溯性。

3) 建立数据转换中间表：在源数据库与新数据库之间建立转换中间表，记录每一条数据的原始值、转换后值、转换规则、转换时间、转换状态（成功/失败/需人工处理），便于问题追溯与数据对账。

4) 完整性校验：迁移完成后，逐表逐字段比对源库与新库的数据量、关键字段值，确保：源库中有效的登记数据100%迁移至新库、无重复迁移、无遗漏迁移、关键字段（不动产单元代码、权利人名称、证件号、登记时间等）值保持一致

5) 具体指标:

指标项	目标值	验收方式
登记数据迁移覆盖率	100% (有效数据)	源库与新库总量比对
数据重复率	0%	唯一性检查
关键字段一致性	≥99.9%	随机抽样1000条比对
历史沿革保留率	100%	抽查50条业务链
转换中间表记录完整率	100%	系统日志检查

3. ★楼盘表数据迁移（重点：层级结构完整），楼盘表是房屋登记的基础索引，宗地→自然幢→逻辑幢→层→户的层级结构必须完整，否则将导致房屋信息无法准确定位。

★具体内容:

1) 层级结构转换：将宗地、自然幢、逻辑幢、层、户室的属性数据，按新标准《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2021修订版）》中“楼盘表结构”要求进行转换迁移。重点确保：宗地与自然幢的归属关系正确；自然幢与逻辑幢的对应关系清晰（同一自然幢下多个逻辑幢的情况）；层与户的关联关

系准确（每层包含哪些户室）；户室的唯一编码与不动产单元代码一一对应。

4. ★档案数据迁移（重点：档案与业务关联），电子档案是登记业务的原始凭证，档案与业务的关联是否准确，直接决定后续查询、调阅、争议处理的效率。

★具体内容：

1) 附件全量迁移：将存量电子档案附件（扫描件、照片、PDF文件、CAD图纸等）从原系统迁移至新系统，文件格式统一转换为长期保存格式（PDF/A、JPEG2000等），确保长期可读。

2) 附件与业务精准关联：建立档案与登记业务的关联关系，每一笔业务能够一键调阅其全部申请材料、审批文书、结果文件。关联方式采用“业务号+档案分类码”双索引，确保唯一对应。

3) 附件完整性核查：迁移前后逐业务比对档案数量，确保：源系统中存在的档案文件100%迁移；附件文件无损坏、无乱码、无缺页；附件文件大小、页数与源系统一致。

5. ★流程与审批数据迁移（重点：历史追溯）流程与审批数据记录了每一笔业务的办理过程，是效能监督、争议定责、审计追溯的重要依据。迁移的重点是确保历史业务“有迹可循、有据可查”。

★具体内容：

1) 流程实例迁移：将未办结和已办结的流程实例数据迁移至新系统，包括流程实例ID、业务类型、发起时间、当前节点、办理状态等。

2) 工作项数据迁移：迁移每一环节的工作项数据，包括环节名称、责任人、接收时间、办理时间、办理意见、办理结果等。

3) 审批痕迹保留：迁移审批人、审批意见、审批时间、审批附件等审批痕迹数据，确保每一步审批操作均可追溯。对于电子签名、数字证书信息，一并迁移并验证有效性。

6. ★数据质量检查（贯穿全过程）

★质量目标：数据质量检查不是迁移结束后的“一次性动作”，而是贯穿迁移全过程的“伴随式管控”。每完成一批数据迁移，即执行一轮质量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确保迁移后数据质量全面达标。

（三）业务系统安全保障措施

★1. 系统安全保障具体内容：

1) 云平台与本地平台双系统双机双备：为保障不动产登记系统的高可用性与业务连续性，建立政务云平台与本地平台协同的双系统双机双备架构，分别在政务云平台和本地数据中心部署两套独立的业务登记系统环境，实现平台级冗余

2) 数据实时同步：建立政务云平台与本地数据中心之间的数据实时同步机制，确保两端数据一致性；

3) 故障自动切换：当主业务系统发生故障时，另一平台的系统能够接管服务，切换时间满足业务系统连续性要求；

4) 定期容灾演练：支持定期开展主备切换演练，验证灾备有效性。

六、★合同履行期限

需求中硬件部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应。
软件部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内完成上线使用。

第四章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序号	审核项目	供应商	
		是	否
1	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或副本。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重大严重失信记录不得参加本项目。（提供相关查询截图、信用报告）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开标前近6个月任意一月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和依法纳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 提供2024年或2025年财务报告（表）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2. 提供财务会计制度。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9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	--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初步审查表

(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符合性审查)

序号	类别	要求	说明
1	报价	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唯一性	报价不唯一或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商务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商务投标方案。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签章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未提供商务投标方案的，或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签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技术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投标方案	未提供技术投标方案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检查结果			
注：响应文件有不满足上述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出现偏差的标记“×”，没有出现偏差的标记“√”。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标准分
一	磋商报价 (10分)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p> <p>提示：本项目需进行多轮报价，第一次报价不为最终报价，请各供应商准备二次及多次报价准备。</p>	10
二	企业业绩 (6分)	<p>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类似业务应用设备采购、系统集成或服务项目等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或者委托协议书，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满分6分，不提供或材料不齐全不得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p>	6
三	技术指标	<p>1. 标注★的参数为核心参数，不允许出现负偏离，不满足则视为响应无效。</p> <p>2. 未标注★的为一般参数，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5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最多扣35分，正偏离不加分。以供应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不满足。</p>	35

四	产品质量保 证	<p>供应商所投与本项目不动产登记业务相关的核心软件（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统一登记管理平台、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不动产电子证照平台、不动产一窗受理平台相关软件），须具备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如下，全部满足得8分，每少一项扣2分，扣完即止：</p> <p>若软件为供应商自有研发：须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著作权人须为供应商本身，证书在投标截止日前已取得，且软件名称与本项目所投软件功能高度相关（可提供功能说明辅助佐证，确保与不动产登记业务匹配）；</p> <p>若软件为外购/授权使用：须提供完整的合法授权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包括但不限于：①软件著作权人（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明确授权范围、授权期限，授权期限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②软件著作权人自身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③若为授权经销商，还需提供经销商与著作权人之间的合法授权链条证明（如一级授权、二级授权文件），确保授权真实有效，无侵权风险；</p>	8
---	------------	--	---

		若软件为联合研发：须提供联合研发协议（明确各方权利归属）及对应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同时提供所有联合研发方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使用证明，确保供应商可合法用于本项目。	
五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p>针对本项目：</p> <p>1. 硬件供货、安装调试；软件功能升级、系统部署、数据迁移方案；（15分）：含①硬件供货计划、②安装调试方案、③软件功能升级方案、④数据迁移方案、⑤系统部署方案</p> <p>2. 安全保障和项目组织（10分）：含①应急预案、②进度纠偏、③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设置④人员配备合理性⑤组织方法科学严谨性。</p> <p>以上所有相关内容全面、详细、清晰、合理得满分；其中第1条缺少一项扣3分、第2条缺少一项扣2分，每出现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内容响应不完整、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等）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25

六	售后服务承诺及维修计划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需提供①售后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承诺书③定期巡检④维护升级方案。满足项目需求且内容全面清晰的得12分；缺少一项扣3分，每出现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内容响应不完整、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等）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12
七	培训方案	<p>有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技术人员进行免费，不同层次的培训，对①培训目标；②培训内容；③培训课程安排；④培训方式；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4分，缺少一项扣1分。每出现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内容响应不完整、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等）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合计			100

备注：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1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

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仅作为参考使用，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磋商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5.2 履行地点：

1.5.3 履行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

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磋商文件中没有技

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

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合同履行地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磋商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技术成果的归属为甲乙双方共有。由此产生的收益的分成办法由双方协商。
2.5	根据实际签订合同支付项目款。
2.11.3	双方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在事故发生后3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2.18.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完全有效。
2.19	合同份数：一式伍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一、资格审查材料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特定资格要求
- (七) 信用记录查询
- (八) 磋商保证金
- (九)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商务文件组成

- (一) 竞争性磋商函
-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 (四)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五) 供应商项目业绩表（能否规定数量）
-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技术文件组成

- (一)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二) 技术方案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方案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一、资格审查材料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本单位近两年的财务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开具有效期内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完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要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因本公司（或单位）在本项目所投入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合同履行造成的采购人损失或按国家采购法律法规或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违约责任，由本公司（或单位）自愿全部承担。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质量，可根据实际需要追加（必要时可进行外购租、外协）专业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凭据复印件，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缴纳凭据（完税证或缴款书或印花税票或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竞争性磋商，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六) 特定资格要求

（七）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磋商文件发出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例如：
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提供截图查询结果。

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截图不一致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八) 磋商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转账凭证）

(九)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 （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采购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

二、商务文件组成

(一)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历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接受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保证金和递交履约保证金的约定，并保证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姓名：性别：年龄：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生效，特此声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声明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技术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 受到刑事处罚；

2. 受到200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 说明：1. 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相应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三) 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金额	包含内容	备注
合计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供应商在填写此表时还可进行详细说明，详细说明后附，具体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四)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注：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中商务条款及要求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等，如有需要，应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如不填写此表，视同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五) 供应商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 负责年限		
已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服务期限	签约合同金 额	备注	
目前正在服务项目情况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上年度从业人员人，上年度营业收入为万元，上年度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上年度从业人员人，上年度营业收入为万元，上年度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表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非监狱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八)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三、技术文件组成

(一)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中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条款部分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特别是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二) 技术方案

说明：供应商在编制本部分内容时，须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并自行完善。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方案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说明格式自拟